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分公司情况

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楼四楼406室

经营范围： 电线电缆、海底光缆、海底电缆、海底光电复合缆、海洋脐带缆（含飞线）、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、销售、设计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海洋工程设计、电力通信工程设计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；仓储服务；海洋工程、输变电配电工程、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。

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管理制度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、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